关于高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GY-20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的公示

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高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GY-20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的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高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GY-20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现将修改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yang.gov.cn）和现场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共30日），如有意见，请于2023年12月16日（含16日）前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

一、修改范围：

地块位于相府街南侧、向阳路北侧、棉花市街西侧、向阳路—胡同东侧约1.23公顷。

二、修改内容：

将相府街南侧、向阳路—胡同东侧、棉花市街西侧、向阳路北侧规划文化用地、公园绿地修改为商务金融用地、商业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修改后地块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商业用地容积率≤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社会停车场用地开发强度按照高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般开发强度进行控制。

联系电话：0312-6656982

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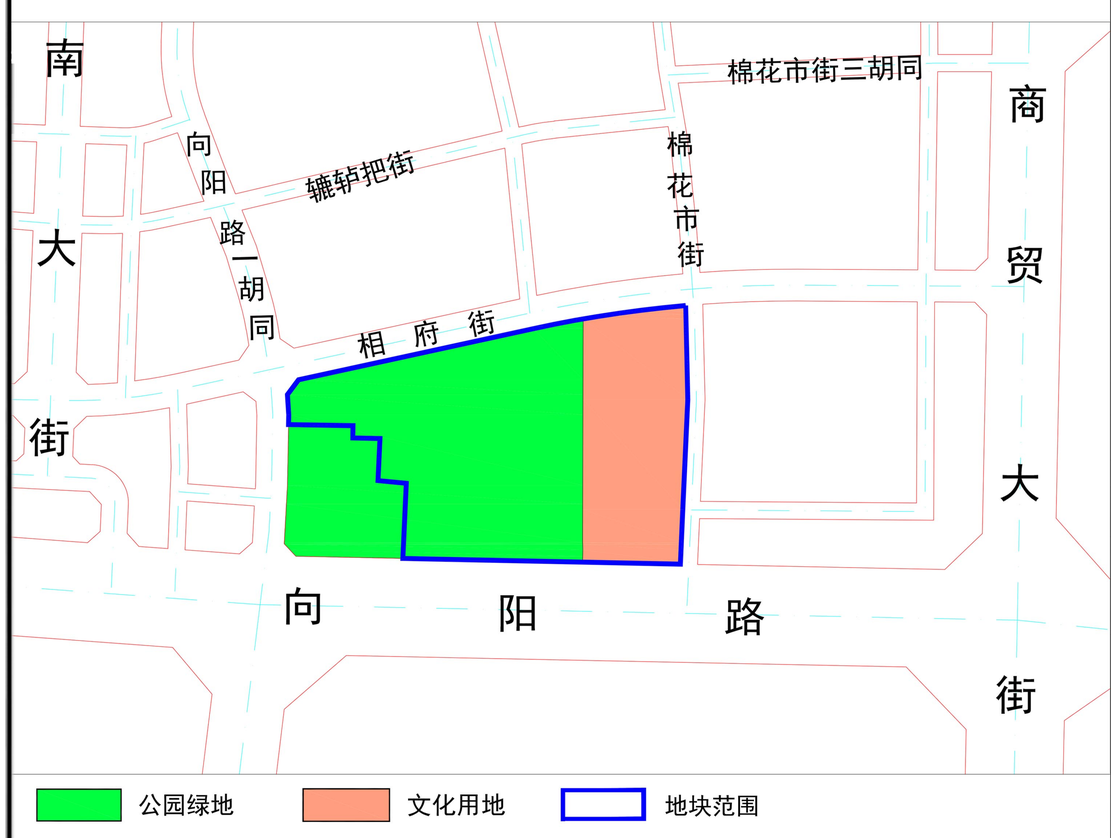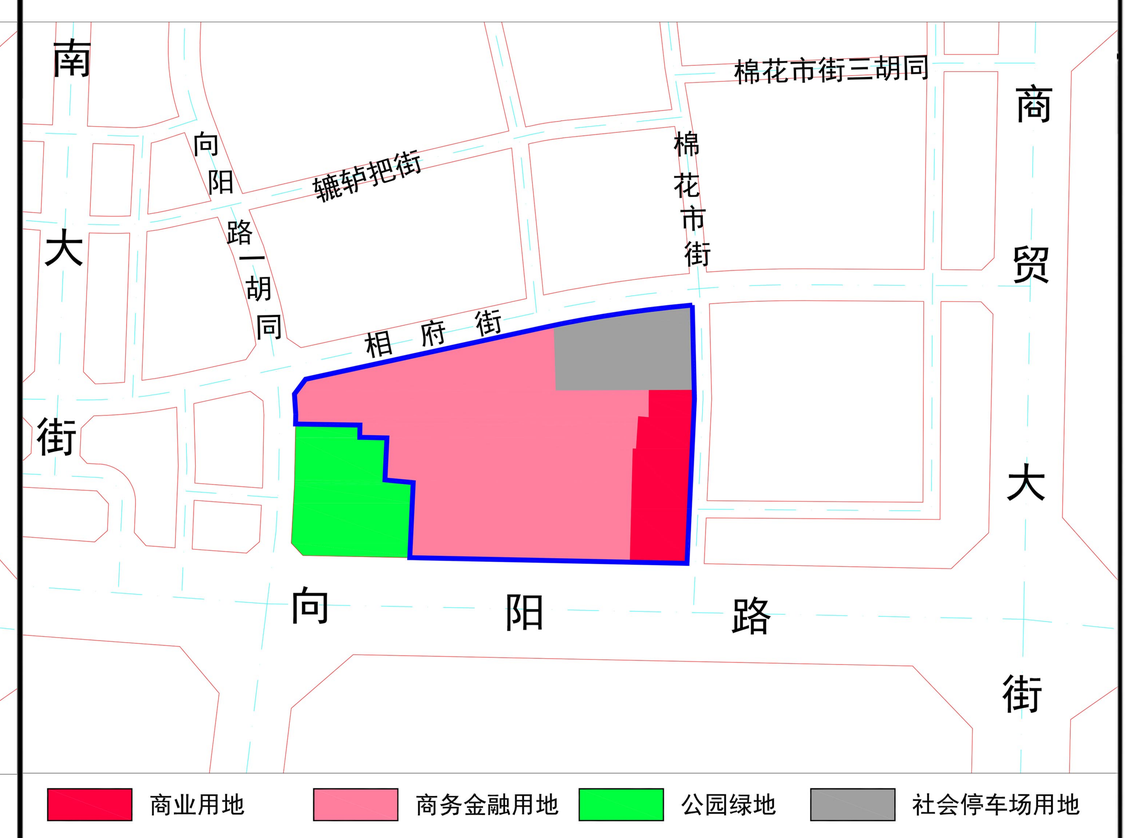
修改前用地布局	修改后用地布局